

佛光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104學年度第23次處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提升未來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國家承認之國際證照、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或技術證照考試、專業職業機構 (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 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得申請獎勵。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取得專業及技術證照之獎勵原則如下：
- 一、本要點之獎勵劃分為三級獎勵。
 - 第一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經申請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以下同) 伍仟元整。
 - 第二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經申請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參仟元整。
 - 第三級:通過內政部、勞委會、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職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乙級技術證照、國際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經申請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 二、其餘證照則依各學院需要，由各學院擬定獎勵等級及獎勵方式，但其獎勵不得超過前款之標準。
 - 三、以上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校級獎勵乙次為限，列為畢業門檻及另訂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獎勵規定。
 - 四、各學院視需要得依本要點訂定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要點，突顯學院辦學特色。

前項第二款由各學院訂定之「學生各類專業技術證照獎勵等級表」，每學年應提送教務處檢討修正，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4 條 本校學生應自取得證照六個月內，憑證照檢具相關表件 (附表一) 後向各學系提出申請，各學系於每月五日前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統一彙整辦理。
- 第 5 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時主動至本校「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e-Portfolio)」登錄後，向各學系提出申請。資料不齊、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
- 第 6 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增減由教務處審議。
- 第 7 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